

关于申报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度 成都市标杆场景项目的通知

科字〔2025〕149 号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进一步有力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成委厅〔2023〕48 号），支持企业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标杆场景，根据《成都市标杆场景项目评选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成经信规〔2024〕5 号）（附件 3），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成都市标杆场景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指南

2025 年度标杆场景申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应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且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本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制造业重点产业链

支持企业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低空经济、绿色氢能等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领域打造应用场景。

（二）其他重点产业链

支持企业在其他重点产业链领域打造应用场景。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2025 年度标杆场景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二、申报办法

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申请人需登录“天府蓉易享”平台，通过平台线上进行申报，如实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

（一）电子版申报材料

请申请人于 10 月 13 日 18:00 前，将从系统导出的申报书（Pdf 文档命名：2025 年度标杆场景项目申报资料+申请人姓名）、相关附件及《2025 年度成都市标杆场景项目推荐表》（附件 2）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杨扬 OA 邮箱。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

同时，请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 2 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三）资料用印与申报时限

科技处会在统一用印后将盖章页扫描件发送至申请人。请申请人确保在系统关闭前完成资料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3:59。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三、其他事项

（一）所有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重复申报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追回补贴，同时追究相关企业或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将企业纳入失信名单。

（二）除多渠道筹资项目外，市级各专项资金对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同一项目申报了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

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

（三）本政策支持项目数量根据今年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情况择优选定，未能当年享受到政策支持的项目纳入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在后续年度的政策支持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申报事宜，请各单位自主申报。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或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工作人员名义向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机关纪委举报，举报电话：028-61881624。

四、申报咨询

（一）政策发布

本申报指南在成都市经信局网站发布，相关附件可登录下载。

（<https://cdjx.chengdu.gov.cn/>）。

（二）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经济合作处：陈老师 61881598

申报平台技术咨询：王老师 63911260

（三）校内咨询

简老师 19934309828 厚德楼 106 科技处

附件：1.2025 年度标杆场景项目申报指南

2.2025 年度成都市标杆场景项目推荐表

3.成都市标杆场景项目评选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科技处

2025 年 9 月 25 日